

# 浙江省法学会文件

浙法学〔2023〕9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届长三角法学论坛 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法学会,省法学会研究会(院、中心),各有关单位:

由中国法学会指导,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四省市法学会主办,浙江省法学会承办的第二十届长三角法学论坛,将于今年下半年召开。现将本届论坛有关征文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征文主题及选题范围

征文主题: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

征文选题范围:

1. 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和预防性法律制度研究

2. 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
3. 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时代内涵和鲜明特征
4. 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理论成果、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
5. 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社会治理制度化
6. 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
7. 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空间拓展
8. 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国际化

## 二、征文要求

1. 论文要求紧扣主题和选题范围,观点新颖,分析透彻,有较强的学术性和现实针对性,具体题目可由作者自拟。

2. 所提交论文要确保原创且尚未公开发表,学术不端检测不超过 30%。

3. 论文篇幅(含注释)控制在 6000—15000 字之间。

4. 论文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,要求包括中文摘要、关键词和脚注,首页脚注注明作者简介(姓名、单位、职务职称等),正文后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(通讯地址、手机号码、电子信箱等)。合作的署名作者不超过 3 人。

5. 作者提交论文视为同意活动组织方公开出版其获奖论文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省内作者的投稿论文,由各单位汇总后发送至浙江省法学会邮箱 [zhuaneyanjiuhui@126.com](mailto:zhuaneyanjiuhui@126.com);长三角区域(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)外的作者也可发至上述邮箱。

2. 本次征文经四省市法学会各自初评后,由浙江省法学会汇总报中国法学会终评。征文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四个奖项,论坛组委会将对获奖论文予以奖励,并择优推荐至《东方法学》《法治研究》《浙江学刊》《浙江工商大学学报》《上海法学研究》(A 刊集刊)、《法治现代化研究》等刊物。同时,邀请获奖论文作者代表参加论坛。

3. 征文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,征文需提交电子版(word 格式),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“第二十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”字样。

4.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,请抓紧组织发动论文征集工作,于截止日期前报送征文电子版及《第二十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统计表》。

联系人:陈亮、胡铮,联系电话:0571-87059401,87054436。

附件:第二十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统计表

浙江省法学会

2023 年 4 月 4 日

附件

## 第二十二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：

序号	题目	作者及单位	手机号码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---

浙江省法学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5日印发